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管系教師評鑑要點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7041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7042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9803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9804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9911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1000119)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七、年滿六十歲者。
- 第三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連同「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本系辦理初審。初審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院完成評鑑。
- 第四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依相關規定延後辦理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 30~50%、研究 20~50%、輔導與服務 20~40%所佔比例。計分方式為評鑑前五年各評鑑項目配分所得總分之加權平均，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通過。以半數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 (一) 教學時數：五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基本規定，基本分 60 分；超過授課時數未支領鐘點費者，超過 0.5 小時加 2 分，超過 1 小時以上加 4 分；不足 0.5 小時減 2 分，不足 1 小時以上減 4 分，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 (二) 教學評量：計分方式為五年得分平均點數乘以 5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 (三) 教學獎勵：獲選校內優良教師，每年 5 分。
 - (四) 教學活動：參與校內各項教學計畫、參加教學研討會、擔任各種教學研習活動講師，每案 4 分。

(五) 教學輔導：校內課業輔導、指導學生研究等，每案 4 分。

(六) 其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二、研究 (滿分 100 分)

(一) 研究表現：依下列其中一項作為計分之依據。

1. 五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 (包含已接受之論文) 或專書，基本分 60 分。

已接受之論文不得於下次評鑑時重複使用。

2.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本校及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一年期以上之研究計畫，每案 30 分 (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以兩案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視為一案。

(二) 學術著作：除(一)中之基本分外，期刊論文發表每增加一篇加 15 分，專書每增加一本 15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4 分。

(三) 研究計畫：除(一)中之基本分外，研究計畫每增加一案加 10 分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 5 分)。一年期以下之計畫，每案 4 分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四) 研究獎勵：1. 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每案 10 分；2. 本校研究獎勵，每案 5 分。

(五) 學術活動：1. 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場 5 分、演講每場 3 分；2. 受邀專題演講或擔任議程主持，每次 3 分；3. 國內外暑期進修或研究訪問，每次 3 分。

(六) 以上各項依其品質或重要性酌予加減分，每項以 5 分為限。

三、輔導服務 (滿分 100 分)

(一) 基本服務：配合本系各項服務工作及參與各項會議，基本分 60 分。

(二) 校內服務：1. 兼任學校一級主管，每年 7 分；2. 兼任學校二級主管，每年 5 分；3. 擔任校院系 (所) 各種委員會代表，每年 5 分 (若擔任之代表超過兩種以上時，加 2 分)；4. 擔任系 (所) 導師，每年 5 分；5. 社團指導、招生宣導、輔導學生就業，每年 4 分。

(三) 校外服務：1. 擔任評審、論文口試、非學術性演講，每案 3 分；2. 學會服務、教學指導、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每案 3 分。

(四) 其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教評會)		分數 (院教評會)		計分說明(由受評教師填寫)
	原始	加權	原始	加權	原始	加權	
教 學 (%)*							
研 究 (%)*							
輔導服務 (%)*							
加權後總分							

*由受評教師自訂該項權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權值合計 100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免評鑑表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教師姓名：_____

到校年月：___ 年 ___ 月

服務年資：___ 年

第一次評鑑時間：___ 學年度第 ___ 學期

上次評鑑時間：___ 學年度第 ___ 學期

評鑑結果： 通過 未通過

依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管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獲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由學校另訂之)
- 國科會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畫(50萬元以上)合計10次以上。
- 年滿六十歲者。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